11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配合防疫且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國教署造冊個案學生補救方案

110年5月20日緊急應變小組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4099號函備查

一、為落實防疫並維護招生公平，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且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國教署造冊個案學生，提供本升學補救方案。

二、110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補救方法：

(一) 對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造冊列案之個案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 報名、選擇志願科組與繳交資料：

1. 個案學生限擇一區一校報名，且該校所有志願科組皆可選填。
2. 個案學生須依 11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完成報名。
3.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志願順序表(參閱附表 1)。
   (4) 書面審查資料：
   A.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
   B.個人自述(參閱附表 2)：請填寫自傳與就讀動機；
   C.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表現、作品集、獎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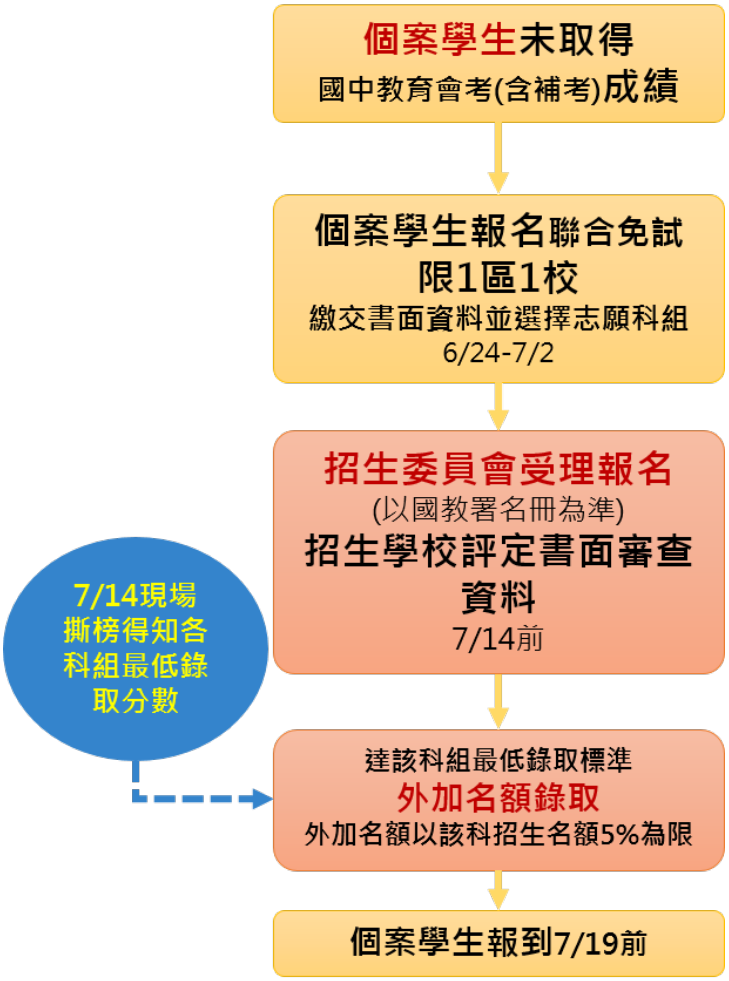
(三) 成績計算方式：由招生學校評定書面審查資料以替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並依簡章計算方式核算總積分。

(四) 錄取方式：

1. 招生學校依 110 年 7 月 14 日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情形，取得各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2. 個案學生總積分達志願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科招生名額 5%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三、作業流程：



四、其他事項：

(一) 個案學生無法郵遞報名文件者，可利用傳真、或透過拍照、掃描等方式轉換為電子檔，透過電子郵件將報名相關文件傳送至所屬國中學校，委請國中學校連同積分證明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報名文件，於報名期間內向各區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惟正本文件仍須 110 年 7 月 14 日前寄達招生委員會進行補件，以利後續分發作業，逾時則不予分發。

(二) 各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37)728855 分機 6711，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 110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07)8069141~43，網址：https://s5.nkuht.edu.tw/。